

法治进行时



严惩「黑飞」，依法守护空防安全

中部战区依法查处地方人员违规飞行事件纪实

本报记者 杨清刚 通讯员 刘军

3月上旬,4名未按规定申报飞行计划实施航拍活动的当事人,被地方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这次严惩‘黑飞’,是新的指挥领导体制建立以来,中部战区首次对侵害军事安全利益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追究。”据中部战区有关领导介绍,这次战区运用法律武器主动站位、服务主战的生动实践,给人诸多启发和思考。

健全应急机制,快速反应获取一手证据

“××机场90度方位,25公里上空,发现一批不明空情!”2月7日15时31分,该战区联指中心接到所属雷达兵部队报告。

随即,他们启动突发情况处置预案,指挥战地升空查证。与此同时,战区空军、相关省军区系统和地方公安部门也先后组织人员赴目标区域协助查证。

16时28分,雷达显示目标降落消失。联指中心查明目标为固定翼无人机后,即令战地返航,将目标消失区域通报地面搜索分队。

随后,联指中心指派当地民武部出动民兵应急分队赶赴现场,协同地方公安部门,将正在拆解无人机的4名嫌疑人控制住,由地方公安部门处理。

经审讯,4名涉事人员不仅未按规定申报飞行计划,而且均无操控无人机的资质和证照,属于典型的“黑飞”行为。

“由于小型无人机由非金属材料制作,低空慢速飞行,通过传统手段很难发现;即使发现,也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去查证。”参与处置此次事件的中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参谋刘鹏说,此次事件中,之所以能够迅速获取充分证据,主要得益于战区各级不断健全完善应对异常不明空情的应急处置机制,从发现跟踪、调查取证到规范处置,每个环节都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无缝链接,不留死角。

集中专业力量,军地联动形成办案合力

“必须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地方公司和人员法律责任,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开展相关政策宣传,确保辖区空防安全!”“黑飞”事发当天,中部战区首长的讲话掷地有声。

第二天,中部战区保卫局专门派人赶赴事发地区,与地方政府和公安部门相关领导一起召开军地碰头会,了解事件经过,查阅询问笔录,同当事人当面核实情况。

“2013年,北京某航空科技公司3名员工操控无人机‘黑飞’航拍测绘,致多架民航飞机避让、延误。雷达监测发现后,直升机迅速出动将其迫降,3名被告人获刑。”军地碰头会上,中部战区保卫局领导特意介绍了与此次“黑飞”情况类似的案例。

与此同时,中部战区保卫局详细收集当日违规飞行行动的兵力装备、耗费的物资油料、调整的民航班次等相关证据材料,系统梳理了1999年以来北京市50余起小型航空器违法违规飞行情况,通过比较分析,确定立案追究切入点。

“必须集中专业力量,畅通军地联动机制,才能形成严惩‘黑飞’的最大办案合力。”中部战区保卫局领导介绍说,“下一步,战区相关部门将结合此次办案,围绕机构设置、监管手段、防范方法、交涉途径等方面,研究健全完善军地联合查处‘黑飞’的有效机制。”

高悬法治利剑,从严执法树起鲜明导向

就在4名嫌疑人被立案侦查的前两天,中部战区保卫局再次派人,与地方公安机关共同研究案情,释明法律条款,将需要补充侦查的证据材料拉单列表,及时定下办案决心,形成具体思路。

当4名嫌疑人被依法刑拘时,面对完备的证明材料,他们才知道,这次违规飞行,扰乱了空中管理秩序,影响了民航安全飞行,干扰了部队正常的空中训练,占用了军队的战备资源,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给国家空防安全带来严重的现实威胁。

“必须尽快开展执法程序研究,加大执法力度,严格处罚标准,形成对违法违规飞行行为的强大震慑。”中部战区保卫局局长邱火林说,近几年,低空飞行的航空器种类日益繁多,除了无人机,一些简易航空器,比如动力伞、热气球等,自主导航和通信能力都很弱,容易出现偏离预定航线和空域的情况,一旦进入重要目标上空,很有可能危及目标安全,甚至造成严重影响。

严惩不是目的,严管才是关键。“如今,我国低空空域管制逐步开放,无人机技术飞速发展,现行法律法规中虽然涉及一些无人机禁飞区或临时管控措施,但时效不一、标准各异。规范无人机管理秩序,亟待从国家层面出台专项法律法规,从严规范运营销售、资格认证、飞行申请、跟踪监管、责任追究等各个环节,确保依法管飞、依法治飞。”邱火林说,除此之外,还应该继续加强空防安全和法治宣传教育,确保社会公众尽快熟悉并严格遵守通用航空管理政策法规,了解飞行审批相关规定,真正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上图:方汉绘

东部战区空军航空兵某旅推广普训新一代军事训练法规——

自主规划,专攻精练谋打赢

郭友江

一线探访

“汤书查提出明天只做两批计划,尽量安排在一头一尾;徐少伟建议明天挂载实弹的飞机优先使用……”3月下旬,在东部战区空军航空兵某旅参谋部作训科,指挥控制室主任谭胜芳与主、副班参谋召开碰头会,为制订翌日飞行计划作准备。上述提出的建议,不是来自上级机关和旅领导,而是第二天拟参训的普通飞行员。

强调“自主”是新一代军事训练法规的核心理念和显著特点。以往制订飞行计划,往往是机关依据相关法规的原则性规定,落实领导的组训意图,由于缺乏飞行员主体的参与,个别人员飞行计划针对性不够强、架次效益不够高的现象在所难免。对此,旅副参谋长、“老作训”周元华形象地比喻道:“如果

把拟制飞行计划比作战斗力成长制订食谱,以往是机关批量‘上菜’,现在是机关提供可选‘菜单’,具体的‘菜品’搭配由飞行员自己选择,哪一种方式能让大家吃得更饱、更好不言而喻。”

“在新的组训模式下,让飞行员在飞行计划上提需求,是对训练主体自我评估、自主规划意识和能力的考验。”分管训练的旅副参谋长王登东告诉笔者,新大纲推广普训以来,飞行员提出的飞行计划需求,大多可操作性强、实用价值高,对机关更好地制订飞行计划帮助很大。

第二天飞行现场,笔者利用飞行间隙和前一天提出个性化需求的飞行员进行交流。飞行员汤书查说:“通过近1个月的专攻精练,我对飞机、武器平台、弹药的性能基本摸熟。后期地面的评估、比对、总结是重点,如果架次安排太多太密,不但浪费架次资源,也无法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在飞行现场运用客观记录系统深入分析研究。”

作为旅某型精确制导武器专攻精练课目负责人,徐少伟的“算盘”则是这样的:从前期打弹的情况看,同一弹型挂载在不同飞机上表现各异,机务人员从他们的保障理念出发,每次都会挑选匹配最好、打得最准的飞机,但这不利于飞行员拓展对武器的认知。所以他提醒机关在制订飞行计划时对某些飞机重点“关照”,以便在问题和偏差中探寻更深层次的原因机理。

“为了敲定某一架次飞行计划,机关参谋和飞行员也会发生分歧,但正是这种碰撞和交流,让飞行训练计划更加科学合理,训练效益、战训产投比明显提升。”该旅领导介绍,从新大纲组训试运行先行到现在的推广普训,旅里几名年轻飞行员以最短时间、最少架次完成训练,考核成绩均达优秀;多名年轻骨干一人因训练目标未达成而加工补训;拟参加空军“金飞镖”竞赛考核专攻精练人员,距离“靶心”越来越远……



4月初,第76集团军某旅根据新大纲要求,采取交叉互监、全程录像等方式,对首长机关指挥信息系统使用、作战标图等进行7个课目展开考核,在部队上下树立起依法组训、按纲施训鲜明导向。袁宏彦摄

心中有法知敬畏

陈卓

军营话“法”

据时下热播的文化节目《国家宝藏》中介绍,湖北省博物馆推出了一件名叫“云梦睡虎地秦简”的“国宝”。这件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出土的竹简,记录的既不是皇亲国戚的长篇大论,也不是文人骚客的诗词歌赋,而是秦代一位名叫“喜”的基层官吏的工作笔记。

时空穿越千年,字迹清晰端秀,笔画浑厚朴拙。最难能可贵的是,它工工整整地记录下了这位名叫“喜”的官吏的工作体悟和律令条文。比如,官员出差办公自备粮食,不能取下属之粮;比如,官员异地调任不能带随从。姑且不论这幅秦简的书法价值与历史意义,单说这种敬业精神与勤勉态度,这种心中有法、行事依法的作风准则,就值得我们每一名基层干部学习借鉴。

在基层无论当多大的领导,手中都

会有一点儿小“权”,但越是有权,越应知敬畏。因为如果盲目用权、任性用权,无论是主观的无意还是客观的事实,往往都容易触碰到法规底线、纪律红线。现实中,我们不缺制度,也不缺法纪,缺的往往是落实。挂在墙上、写在纸上的法规,往往都容易触碰到法规底线、纪律红线。现实中,我们不缺制度,也不缺法纪,缺的往往是落实。挂在墙上、写在纸上的法规,往往都容易触碰到法规底线、纪律红线。

“为”与“不为”,“多为”与“少为”,从根子上讲也是一个能否依法办事的问题。行进在新时代的浩浩春风里,扛起我们这一代人应有的历史重任,不仅要知道自己哪些事情不能干,始终严守法规底线;更要知道哪些事情必须干,始终谨记“法定职责必须为”。真空地区、模糊地带,不是我们不作为、乱作为的“安全区”,而应是我们依法治军的“试金石”。

怕泄密就禁止用手机、为了保安全就暂停休假……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经常听到或看到一些基层单位动不动就用“土规定”“土办法”抓单位管理。这些做法,既违背法治精神,又违背官兵愿望,还容易导致“人治”大于“法治”,出现“黑头不如红头、红头不如白头、白头不如口头”的现象。

因此,“心中有法”绝不能泛化为一种口号,而是要把依法法规作为一种信念来坚守,把维护法规作为一种责任来履行,把遵守法规作为一种习惯来养成,

把贯彻法规作为一种素质来培养。正如秦朝那位名叫“喜”的基层官吏,无论工作多么繁重,都在深夜孤灯下,把法律条文烂熟于胸,以此审视和检验工作的不足。

“为”与“不为”,“多为”与“少为”,从根子上讲也是一个能否依法办事的问题。行进在新时代的浩浩春风里,扛起我们这一代人应有的历史重任,不仅要知道自己哪些事情不能干,始终严守法规底线;更要知道哪些事情必须干,始终谨记“法定职责必须为”。真空地区、模糊地带,不是我们不作为、乱作为的“安全区”,而应是我们依法治军的“试金石”。

法者,治之端也。迈向新时代,必须从头脑深处来一场治军方式的“大变革”,心中始终藏好一幅“云梦睡虎地秦简”,凡一事想干之时、开干之前都与上级要求和政策法规“对对表”,真正形成一种内在的行为自觉。唯有如此,才能加快推进治军方式转变,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转。

第80集团军某旅从严从细从实强化法纪意识——

战斗力计量不能“四舍五入”

周于陈 邵

“手榴弹掷掷成绩单上的涂抹是怎么回事?”前不久,第80集团军某旅一营指挥保障连手榴弹掷掷考核结束后,一班班长石健发现新兵小张考核成绩上有涂抹痕迹,立刻找来负责成绩统计的副班长魏思源核实情况。

“班长,29.6m确实是小张的真实成绩。被涂抹的地方原先写的是30m。”魏思源满脸通红地说,小张差0.4m才及格,便请求魏思源帮自己把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一下。魏思源抹不开情面,便把小张的成绩改为30m。但没过多久,心生悔意的他又将小张的成绩改回了29.6m。

得知情况,石健不由得心中一紧:倘若魏思源没有“悬崖勒马”,事后又无人核对原始数据,“四舍五入”是不是就变成了“既定事实”?

“战斗力计量不允许‘四舍五入’!”该旅机关根据这一情况作出规定:考核成绩单必须由连队主官审核签字,成绩即时输入军事训练信息系统,由风气监督员全程监督。

同时,他们还认真查找官兵执法执纪中存在的“四舍五入”现象,拉单挂账、责任到人,张榜公布一笔笔“欠账”,新近生成一项项措施,先后“归零”一个个问题,官兵法纪意识进一步强化。



3月下旬,张家界军分区武陵源区人武部工作人员来到高考体检现场,为应考考生耐心讲解征兵政策法规,有效激发了青年学子“携笔从戎,无上光荣”的报国情怀。邓玲芳摄

南部战区陆军某边防旅规范基层正常工作秩序——

营建施工不动一兵一卒

曾浩云 胡树春

近日,南部战区陆军某边防旅官兵兴高采烈地搬进充满现代化气息的新营房。该旅领导介绍说:“新营区施工建设以来,我们坚持不用一兵一卒搞营建,确保了官兵将全部心思精力用在练兵备战上。”

原来,根据上级统一规划,该旅所属十余个连队营区启动营房重建改造工程。工程招标会上,地方建筑公司负责人向该旅领导建议:搬运建筑材料等基础性工程如果由官兵来完成,部队可节省大量经费,也有助于缩短工期。然而,机关业务部门也算了一笔账:派遣人员完成这些营建项目,需要官兵每天牺牲1至2小时的教育、训练时间。

是让战斗力建设缓一缓,还是让钱袋子紧一紧?旅党委会上,该旅领导用战斗力这把标尺量出了答案:绝不能以牺牲部队战斗力为代价节约经费!他们将营建工程一次性承包给地方建筑公司,除安排旅营建办工作人员负责监督施工外,所有工程项目全部交由地方负责。

同时,他们还制订出台《训练指导责任实施细则》,其中明确规定:各单位严格规范日常管理秩序,机关业务部门不得擅自派遣公差;旅常委到训练一线督导,及时收集训练中遇到的难题,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